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上市概况

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将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简称：锦华新材

证券代码：920015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266.6667 万股

3,756.6667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066.6667 万股

13,556.6667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18.15 元/股，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相关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俊

住所：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俄科技合作园 A-25-5 号

联系人：李晓晨

联系电话：0570-309867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80106022、80105911

发行人：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